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6%。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冻结 477,182,975 股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豫联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6%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3 司冻 0911-1 号），豫联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477,182,975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4.3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1.90%
解除冻结时间	2023 年 9 月 11 日
持股数量	1,077,248,821 股
持股比例	26.86%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6%，豫联集团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6%。

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冻结 477,182,975 股后，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